

改“杀猪盘”为“杀洋盘”、锁定“全职宝妈”编织骗局…… 揭秘境外电信诈骗犯罪新动向

近期，境外电信网络诈骗话题的关注热度持续攀升，打击电诈犯罪行动更是捷报频传。2022年至今，公安部已累计抓获境外“回流”犯罪嫌疑人5.6万余人。随着越来越多电诈从业人员“回流”，其背后诈骗集团的真面目逐渐被撕开。

电诈人员通过何种途径出境？境外电诈集团如何实施诈骗？当前境外电诈犯罪呈现哪些新特点？带着这些问题，记者日前采访了部分电诈“回流”人员和办案检察官。



缅北电诈被迫转型

“淘金者”直呼“做不下去”

“你涉嫌偷越国(边)境，请立即前往派出所投案，接受调查……”2022年6月，家住安徽省枞阳县的阿仁(化名)接到一通来自当地警方的电话。对此，阿仁早有心理准备。投案之后，阿仁对缅北经历只字不提。直到侄子阿强(化名)等人陆续到案，他才明白，事情再也遮掩不住了。

2021年2月，急于去缅甸“淘金”的阿仁，在阿强的介绍下认识了“胖子”，后又结识了“胖子”的上家“阿唐”。在“阿唐”的帮助下，阿仁和老乡“武松”成功偷渡至缅甸，并被安排至一个诈骗窝点。

阿仁交代，他也是到达诈骗窝点后，才发现很多人都是这么过来的。顺着阿仁的偷渡网，警方摸排出另外300余名诈骗人员，目前已抓获160余人。至此，盘踞在缅北果敢东城区多年的“翱翔”诈骗集团浮出水面。

“我们主要的诈骗对象是30岁到50岁情感不顺的女性，我曾骗过一个新疆的7万元，一个浙江的15万元，还有一个在机场上班的47万元……”“兰陵王”对自己的诈骗经历记忆犹新。据悉，该集团的被害人遍布全国，目前已查明的涉案金额高达7500余万元。

“也许是这对兄弟提前嗅到了风险，他们逐渐放弃了国内‘杀猪盘’业务，转型为对境外实施‘杀洋盘’。”枞阳县检察院检察官方文兵说，由于实施“杀洋盘”需要一定的语言门槛，该集团大批人员被迫退出，引发了一波“回流潮”。“对于这些‘回流’人员，我们坚持依法严厉打击，从根源上‘断流’，同时最大限度挽回被害人损失。”方文兵介绍，目前检察机关已对“翱翔”诈骗集团77名“回流”人员提起公诉，追回犯罪所得400万元、价值200万元的房产1套，已返还被害人资金155万元。

柬埔寨电诈缩影

员工之间只许用代号称呼

2021年3月，唐某在福建厦门一家电子厂打工。在朋友杨某甲的邀请下，他与杨某甲及另一名同伙跟随杨某乙(诈骗窝点组长)前往柬埔寨“淘金”。

“我们去往境外的经历十分曲折。”唐某介绍，杨某乙先给他们转了一笔钱，让他们购买飞往广西的机票，但未到出发时间，计划就被叫停，说是“那边的老板怕留下痕迹”。后来，杨某乙包车带3人来到广西南宁，辗转到达某中越边境小镇，再通过翻山的方式偷渡到越南。途中，那个同伙被越南警方抓获，其他3人顺利和当地“蛇头”接头，从越南偷渡到了柬埔寨。最后，唐某与杨某甲、杨某乙一起被送到柬埔寨的一个园区。

“公司和宿舍都在园区里，进入园区后基本上不能离开，就连感染了新型冠状病毒也不行。”唐某供述，自己来到公司后，业务部门负责人给每个新员工发了两三部工作手机，还配置了笔记本电脑，电脑桌面上存有大量诈骗所需话术。公司还有着极为严格的管理制度：业务员上班时间是早上9点到晚上11点半，全年无休，若有“大鱼”，还需加班陪客户聊天；在工作时间只许使用工作手机，如有特殊情况，需要高层批准才可使用私人手机；

不能用私人手机添加客户微信；员工之间只许用代号称呼，不许互加微信、不许交换真名；所有人必须在指定的地点工作和生活，不能去其他地方。

“如果想离开，老板就会把我们卖到其他诈骗窝点。”在衡量利害得失后，唐某等人打消了离开的念头，跟着老板开展了数轮电信网络诈骗。

唐某所在的诈骗集团主要运营“杀猪盘”骗局，先设立虚拟投资App，再用高薪诱骗被害人充值，在拿到钱后迅速关闭平台。之后，再开设新平台实施诈骗，循环往复。据到案犯罪嫌疑人交代，一般一轮诈骗周期在1个月至3个月，近一年时间里，他们共计实施过四五轮诈骗。

2022年5月，在结束一轮诈骗后，唐某、杨某甲、杨某乙3人被放回国，随后相继被公安机关抓获。经上海市松江区检察院提起公诉，同年9月，唐某、杨某甲、杨某乙因犯诈骗罪、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至二年九个月不等刑期，各并处罚金。另外，唐某同伙潘某某，帮助洗钱的“卡农”陈某某、李某某也先后到案，均已被判决。唐某的其他同伙仍在追捕、追诉过程中。

诈骗集团转战迪拜

不少年轻人沦为诈骗帮凶

怀揣一夜暴富的梦想，15名年轻人远赴万里之外的迪拜，沦为境外电诈集团的帮凶。他们编织“刷单投资”骗局，锁定“全职宝妈”群体，短短5个月就骗取179名被害人逾2500万元。

2022年2月，被害人小罗报案称，其在某社交平台上浏览到一则招聘信息后，通过兼职微信群安装了一款名为“绿X”的App，后按照“导师”指导在App内充值做任务，以获取高额回报。之后，App客服以风控、综合评分过低、缴纳验资款等理由，多次诱骗其充值，小罗前后被骗了500余万元。

公安机关经立案侦查发现，对小罗实施诈骗的是一个位于迪拜的境外诈骗团伙。2022年8月，江苏省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在多地将回国的许某、刘某某等15人抓获。

据供述，该犯罪集团通过投放互联网兼职广告获取被害人个人信息，由“拉手”将被

害人拉入指定微信群，以完成刷单任务发放红包为诱饵，引导被害人注册第三方App，再由“炒群”(负责发放小额任务红包进行诈骗铺垫)、“导师”(负责引诱被害人大额充值骗取钱财)互相分工合作，骗取钱财。

在迪拜，上述15名被告人分属三个“业务”小组，黄某某和许某某是组长，负责人员管理、工作监督、业绩统计等事项；陈某某等4人负责“炒群”；许某、黎某某等9人担任“导师”，具体实施诈骗行为。据悉，该犯罪集团内部组织严密，成员分工明确，人员集中管理，彼此之间用代号交流，诈骗App定期更换，诈骗剧本统一设置，呈现公司化治理、流水线运转、专业性分工的特点。

经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提起公诉，今年5月，这起特大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案在法院开庭审理。因涉案人数众多、数额特别巨大，该案将择期宣判。

>反诈新动向

诈骗“工具人”有罪 “隐形受益人”也违法

当前，境外电诈犯罪形势依然严峻复杂，诈骗窝点趋向公司化、集团化，作案流程严丝合缝，作案手段不断翻新。打击此类犯罪，既要努力解决老难题，也要及时跟进新动向。

上海市松江区检察院检察官李慧怡曾办理过多起境外电诈案。她提到了“固定证据”难题：“该类犯罪诈骗地点在境外，隐蔽性较强，再加上从业人员流动性大等特点，取证较难。”方文兵也表示，很多诈骗人员认为时间都过去这么久了，没有什么证据留下，所以在讯问时百般狡辩。由于取证困难、诈骗人员反侦查意识强、提前串供等因素，案件办理初期遇到了较大困难。

如何破解难题？两位受访检察官表示，在对案件进行整体研判后，可以先从种种反常行为入手，再结合被害人、诈骗同伙的陈述以及其他证据予以佐证，最终推断是否具有主观明知的故意。“有时候，我们会从个人着手，通过认罪认罚从宽制度，先击破少数人的心理防线，再突破整体。”方文兵说。

目前，公众的注意力大多集中在“回流”的诈骗人员，而另一条打击境外电诈犯罪的新战线也已经开启。长期以来，对境外电诈犯罪的打击主要针对诈骗行为人，但在他们身后，还有一批受益的“隐形人”。

在办理“翱翔”诈骗集团案时，办案人员注意到几位诈骗人员的亲属。经查，王某等6人长期接受身处缅甸亲戚的金钱、礼物，包括价值百万元的手表、房产等。经查，他们不仅清楚地知晓自己所收财物来源非法，更有一定的反侦查意识。目前，王某等6人已被公安机关以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。

“诈骗人员近亲属收受、使用这些诈骗违法所得的行为，不仅侵害了相关诈骗案件被害人的合法权益，也从某种程度上默认甚至是支持了诈骗人员的诈骗行为。他们的行为也涉嫌犯罪，应当被追究责任。”方文兵向记者表示，要向社会传达一个理念——“违法犯罪所得的钱不能收、更不能花。”